



立法會 CB(2) 2008/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008/05-06(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補充資料

於五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工作分類，以及其他國家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資料。現附上有關資料（見附件），以供委員傳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Regulation of Animal/Bird Exhibition Licences by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Exhibition Licence for 20 or Less Animals/Birds

Site visit every 4 months

Take environmental swab sample every 4 months

3 regular inspections per year

1 surprise inspection per year

Veterinary inspection per year during yearly licence renewal

Exhibition Licence for more than 20 Animals/Birds

Site visit every 2 months

Take environmental swab sample every 2 months

6 regular inspections per year

2 surprise inspections per year

Veterinary inspection per year during yearly licence renewal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規管工作

爲 20 隻或以下動物／雀鳥

而設的展覽牌照

每四個月實地視察一次

每四個月採集環境拭樣

每年三次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突擊檢查

每年續牌時進行一次獸醫檢查

爲 20 隻以上動物／雀鳥

而設的展覽牌照

每兩個月實地視察一次

每兩個月採集環境拭樣

每年六次定期檢查

每年兩次突擊檢查

每年續牌時進行一次獸醫檢查

國際間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標籤制度	自願性標籤		強制性標籤					
			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		只標籤特定產品			
地區	美國	加拿大	澳洲及新西蘭	歐盟	中國大陸	南韓	台灣	日本
需要標籤的食物	1. 當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組合與原來品種差別甚大 2. 當基因改造食物的致敏性有改變	當基因改造食物構成健康及安全問題 閾限值 -- 5%	所有基因改造產品 – 包括食物及成分 – 如含有基因改造物質或蛋白質，必須標籤其基因改造的情況 閾限值 -- 1%	所有基因改造食物，不論於製成品中是否含有可檢測的基因改造DNA或蛋白質，均須標籤。 閾限值 -- 0.9%	中國農業部規定：指定類別的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食品，包括大豆，粟米，油菜，棉花及番茄均須標籤 中國衛生部規定所有基因改造食物均須標籤。 沒有指定閾限值	標籤指定類別的基因改造農產品，包括大豆，粟米，大豆芽及馬鈴薯 標籤指定的食物，如含有基因改造大豆，粟米或豆芽作主要成分(主要成份即含量最高的5種成分) 閾限值 -- 3%	食物及農產品中含有基因改造大豆或粟米，包括豆粉和粟米粉 閾限值 -- 5%	食物及農產品中含有基因改造大豆(包括豆芽)，粟米，馬鈴薯，油菜籽及棉花籽 閾限值 -- 5%
獲豁免的食物	無	無	1) 高度精煉食品，佔不多於0.1%的加工助劑添加劑及調味料等 2) 於銷售點製造的食物	無	無	1) 其他非指定類別的基因改造農產品及加工食物 2) 含有無法檢測分量的基因改造成分的加工食物	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粟米油、粟米糖漿、粟米澱粉等加工層次高且最終產品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之黃豆、粟米加工食品	無
表明非基因改造的標籤方法	1. 不准採用“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GM free) 2. 不准標籤於沒有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因會造成誤導	不准採用絕對性字眼，如“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GM free)	必須正確無誤、清晰及提供根據	可用“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GM free) 標籤，但必須正確無誤及無造成誤導	無	加工食品不准用“非基因改造成分”(Non-GMO) 及“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GMO free) 等標籤	採用非基因改造大豆和粟米的食品可標籤“非基因改造成分”(Non-GM) 或 (not GM)	只准用於採用非基因改造原料並於製造和分發過程中以IP 認證 (identity preservation) 與經基因改造原料分隔處理的食品
標籤格式	待定，有效日期未確定	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名稱或食物成分 例如： “基因改造產品”(Product of genetic engineering) “經基因改造”(Genetically engineered)	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名稱或食物成分	應標籤為： “經基因改造”(Genetically modified) 或 “用基因改造(生物名稱)製造，但不含基因改造生物”(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name of organism] but not containing a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的名稱或食物成分 例如： “轉基因 XX” “轉基因 XX加工品” “轉基因 XX食品” “以轉基因 XX食品為原料”	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的名稱 基因改造農產品： “基因改造大豆”(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s) “以基因改造大豆種植的豆芽”(bean sprouts cultivated from GM soybeans) 加工基因改造食物(須於包裝的正面標示)： “基因改造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以基因改造(成分名稱)製造的食物”(Use Genetically Modified name of ingredient Foods)	應標籤為： “基因改造黃豆(或粟米)” 或 “含基因改造黃豆(或粟米)”	指定的句語緊接於食物名稱 例如： “大豆(基因改造)”(soybeans (genetically-modified)) “大豆(沒有與基因改造大豆分隔處理)”(soybeans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 NOT segregated)) “非基因改造”(not genetically modified)